

第五十届常会

临时议程项目 9
(GC(50)/1)

选举理事会理事国

理事会谨通知大会，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第 1 项规定，理事会已指定国际原子能机构下列成员国为理事国，任期自大会第五十届（2006 年）常会结束之日起至大会第五十一届（2007 年）常会结束之日止：

阿根廷	日本
澳大利亚	俄罗斯联邦
加拿大	南非
中国	瑞典
法国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德国	美利坚合众国
印度	